

证券代码：300531

证券简称：优博讯

公告编号：2021-021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85元/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21年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1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

首次回购日期	回购方式	已回购数量（股）	回购最高价（元/股）	回购最低价（元/股）	已使用资金（元）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21年2月26日	集中竞价交易	478,700	14.80	14.38	6,997,543.00	0.14%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等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内容。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2月26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114.27万股。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778.57万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